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久丰3个月定开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9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久丰3个月定开债券型A	湘财久丰3个月定开债券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22	00912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77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3月9日起 至2020年4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4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8		
份额级别		湘财久丰3个月定开债券型A	湘财久丰3个月定开债券型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7,511,251.17	13,742,769.99	211,254,021.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63.81	3,974.81	10,038.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7,511,251.17	13,742,769.99	211,254,021.16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63.81	3,974.81	10,038.62
	合计	197,517,314.98	13,746,744.80	211,264,059.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98	200.09	400.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4月2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xc-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4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4	1.0211	1.021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454,931.56	27,433,096.94	153,813.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8	0.0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4月28日
除息日	2020年4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4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0年4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4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1号”《关于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2,947,30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元,募集资金总额830,494,485.60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5,528.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948,956.7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36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变更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19年4月2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	07261001040025126
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050161683800000660
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582020100100316535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因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已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收购并于2020年成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南公司将逐渐终止保荐业务,由中信证券承接华南公司关于公司配股发行的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	07261001040025126
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050161683800000660
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582020100100316535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扣除发行费用后仅用于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二期)的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划款申请材料注明的资金用途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资金用途不一致的,乙方应拒绝划款,并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军立、王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马军立、王玥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乙方不得擅自对本专户采取查封、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限制转出措施。如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本专户办理查封、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限制转出措施的,乙方应在对本专户采取相关措施后当日/当日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和丙方,以便甲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由于本协议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如丙方在该项目下的持续督导责任提前终止,自丙方持续督导责任终止之日,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甲方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备案后公告。

专户资金支出完毕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申请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账户募集资金支出完毕前,乙方不得受理甲方销户申请。

四、备查文件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6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A	银河天盈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35	0076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28日起,将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由50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累计申请金额大于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的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特许权协议。

2、合同主体: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邛雅公司”或“乙方”)与成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3、合同生效条件:特许权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履行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满本公司将本项目全部移交给成都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满1年,且在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特许权协议终止。

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特许权协议的履约对本公司2020年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合同风险分析: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建”)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占比82%,中交建为联合体成员,占比18%)参与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筹备、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授权本公司任何两名董事确定或与联合体相对方共同确定项目公司的名称、法人治理结构方案、注册地址、公司章程等事宜,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章程备案等流程;批准本公司任何两名董事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项目公司利益情况下,与本项目的招标人、联合体相对方或其他相关人士商议、制定、签署、修改、补充和执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联合体协议、投资协议、特许经营权协议、建筑施工协议、贷款协议、抵押协议等)和进行一切所需事宜和行动。详见2019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四川成渝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天邛高速”)设计里程约为42公里;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投资估算额,天邛高速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86.85亿元。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本项目采用BOT模式运作,工程计划于2020年全面开工,建设期约为3年,经营收费期为24年90天,实际起止时间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为准。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成都市人民政府

三、主要合同条款

1、特许权的内容和期限

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期内的特许权,包括以下内容:(1)投资、建设项目的权利;(2)经营、管理项目的权利;(3)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4)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5)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

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三个阶段。其中,准备期:自项目投资协议签订起至项目开工日止,本项目准备期为239日。建设期:自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不超过批准的建设工期。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日止,其中项目收费期自项目批准收费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日止,实际起止时间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为准。本项目中标收费期为24年90天。

乙方对甲方授予的项目特许权具有独占性。甲方保证不将特许权协议下的特许权部分或全部地授予任何第三方,除非乙方因未履行特许权协议下的义务而丧失了对该项目的特许权。

2、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对乙方是否遵守特许权协议的监督检查权以及按照政府工作职能要求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因法律及有关规定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有权解除特许权协议并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期满时甲方享有无偿收回项目的权利;甲方负责组织开展项目核准前(含项目核准)的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和土地报批手续;甲方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进行项目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的建设用地、地材、炸材、用水、用电、县乡道使用和建设环境等要素保障等义务。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项目的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和收益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负责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移交以及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部工作;依法组织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规范和技术标准等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批准。乙方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在建设期内接受甲方及有关机构对项目资金的监管。

4、项目经营管理

乙方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投资人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和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规定编制经营、养护和维修手册(经营养护手册),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路况标准等有关规定开展养护管理工作,通过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养护,保持高速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同时严格执行有关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政策规定,并服从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项目统一运营管理的要求。

乙方在收费期限内,有权按照四川省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的收费标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严格执行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服务标准。同时严格执行四川省联网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乙方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并按照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5、项目移交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特许权协议约定应移交的其他资产向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无偿移交和转让。

6、运营期履约担保

自批准收费的次年起,乙方应在每年2月1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运营收入5%额度的履约保函或现金,作为乙方在运营期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履约保证金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1亿元为止。在特许经营权期满12个月后,并在乙方履行了特许权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甲方应在30日内将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7、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权协议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86)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19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6、2019-04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91天,2020.1.22至2020.4.22)	3.65%	11.83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8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	3.35%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2020.4.24至2020.7.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86)
产品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
收益计算区间	91天,(2020.4.24至2020.7.24)
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	客户年化收益=1.00%+2.35%*n/N,(-1.00%-4.00%),其中n为挂钩标的落在(-1.00%-4.00%)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60,026.79	58,136.65
负债总额	6,330.83	4,47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62.64	52,62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56	1,694.39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0%,公司货币资金为6,732.39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1,3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比例为19.3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19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400	-	1390.90	16,400
合计		16,400	-	1390.90	1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4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公告编号:临2020-02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转股代码:190059　　转股简称:浦发转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浦发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59

●转股简称:浦发转股

●转股价格:人民币15.05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57号”文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7号文同意,公司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浦发转债”,证券代码“110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浦发转债”自2020年5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2020年5月4日为法定节假日,转股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浦发转债”自2020年5月6日开始转股。

二、浦发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80%、第三年1.50%、第四年2.10%、第五年3.20%、第六年4.0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5月4日至2025年10月27日。因2020年5月4日为法定节假日,转股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6日开始转股;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人民币15.05元/股。如浦发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59

可转债转股简称:浦发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浦发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0年5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浦发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浦发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浦发转债持有人相应的普通股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浦发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浦发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浦发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浦发转债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10月2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浦发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浦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普通股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普通股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浦发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230807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